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50227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 3301 号），涉及茶山镇 1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东莞市茶山合兴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”食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合兴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；购进单位：东莞市茶山佳旺食品贸易商行）食品，经抽样检验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，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.324，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$ ，检验结论为：经抽样检验，该店经营的“酸菜”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品 1 桶（7.5kg），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二、东莞市茶山兴龙百货店销售的“酸菜（购进日期：2024-9-7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兴龙百货店销售的“酸菜（购进日期：2024-9-7）”二氧化硫

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酸菜(购进日期: 2024-9-7)”。经调查, 该店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从东莞市茶山佳旺食品贸易商行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酸菜”, 购入价格为人民币 60 元/桶, 共购入 1 桶, 整桶净重为 7.5kg, 已全部出售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茶山俊威百货店销售的“酸菜”食用农产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俊威百货店销售的“酸菜”(购进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; 购进单位: 东莞市细村市场) 食用农产品, 经抽样检验, 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项目: 二氧化硫, 计量单位: g/kg, 标准指标:  $\leq 0.1$ , 实测值: 0.213, 单项判定: 不合格, 检验依据: GB5009.34-2022(第一法)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用农产品 5kg, 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**四、东莞市茶山光头生鲜店销售的“豆角”食用农产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光头生鲜店销售的“豆角”(购进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; 购进单位: 东莞市莞城曹梅子蔬菜批发店) 食用农产品, 经抽样检验, “倍硫磷项目不符

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测项目：倍硫磷，计量单位：mg/kg，标准指标：≤0.05，实测值：0.090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23200.121-2021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豆角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豆角”食用农产品 87.5kg，上述批次的“豆角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**五、东莞市茶山本柱菜档销售的“小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11）”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本柱菜档销售的“小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11）” 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小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11）”。经调查，该档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从东莞市石碣阿进蔬菜批发店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小葱”，购入单价为人民币 9 元，共购入 13.5 千克，已全部出售，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档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**六、东莞市茶山伟记餐饮店销售的“姜葱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”食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伟记餐饮店销售的“姜葱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食品，“菌落总数，CFU/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 $2.4 \times 10^7$ ，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$< 10^6$ ，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姜葱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”食品。经调查, 该店于2024年10月10日购进原材料“三黄鸡”1只, 并加工成抽检用批次“白切鸡”, 上述批次的“姜葱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**七、东莞市茶山鹅鸣餐饮店销售的“湛江白切鸡(半只)送白米饭1份(自制)”、“烧鸭一例(送主食1份)(自制)”食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鹅鸣餐饮店销售的“湛江白切鸡(半只)送白米饭1份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, 菌落总数, CFU/g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 “烧鸭一例(送主食1份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, 菌落总数, CFU/g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湛江白切鸡(半只)送白米饭1份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、“烧鸭一例(送主食1份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食品。经调查, 该店制售上述不合格批次“湛江白切鸡(半只)送白米饭1份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2份, 其中抽检购样出售2份, 没有库存; 该店制售上述不合格批次“烧鸭一例(送主食1份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3份, 其中3份用于抽检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 且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并加强对店内制作、放置食品器具的清洗消毒管理工作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**八、东莞市茶山智银熟食店自制销售的“现卤猪舌头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”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智银熟食店自制销售的“现卤猪舌头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”菌落总数检验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店处于关门状态，没有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现卤猪舌头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”且无法联系该店经营者聂成银；经执法人员向出租方东莞市茶山超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确认，该店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关门没有经营，且经营者聂成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微信向出租方反映该店将撤走不再经营。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店经营者聂成银邮寄送达《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》（NO：S241090159）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东市监提通[2024]31113A01 号），要求该店收到通知书后十日内提供相关真实证明材料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**九、东莞市茶山金记餐饮店销售的“明炉烧鸭”产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金记餐饮店销售的“明炉烧鸭”（自制加工日期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）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明炉烧鸭”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是自制加工上述不合格批次“明炉烧鸭”产品，其中抽检购样出售白切鸡 3 份，销售完毕没有库存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**十、东莞市茶山大美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自制销售的“白切鸭例牌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”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大美姐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自制销售的“白切鸭例牌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鸭例牌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。经调查,该店于2024年10月10日共制作了3份“白切鸭”例牌,销售价为人民币68元/份,已全部出售,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间间隔长,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**十一、东莞市茶山宋姐餐饮店销售的“白切鸡(自制)”、“白切鸭(自制)”食品**

(一) 东莞市茶山宋姐餐饮店销售的“白切鸡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,菌落总数,CFU/g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“白切鸭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,菌落总数,CFU/g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、“白切鸭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食品。经调查,该店制售上述不合格批次“白切鸡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2份,其中抽检购样出售2份,没有库存;“白切鸭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4-10-10)”2份,其中抽检购样出售2份,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且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并加强对店内制作、



放置食品器具的清洗消毒管理工作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十二、东莞市茶山莞香源味餐饮店销售的“白切鸡（自制）”食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莞香源味餐饮店销售的“白切鸡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14）食品，“菌落总数，CFU/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 $3.5 \times 10^6$ ，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$< 10^6$ ，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（自制）”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于2024年11月14日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2号5号楼137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2室（相连铺位）的东莞市茶山李记毛鸡档（个体工商户）购进原材料“肉鸡”2只，并加工成抽检用批次“白切鸡”，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（自制）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 十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